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勇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世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洪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27,886,764,752.41		32,460,677,530.24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16,385,742.48		13,174,481,488.06 4.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53,022,744.15	6.18%	27,982,306,565.27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032,006.06	20.90%	923,229,074.52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249,279.05	30.09%	901,384,244.05 -1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48,594,197.06 -6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7	20.90%	0.5772 -1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7	20.90%	0.5772 -1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0.44%	6.77% -2.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38,26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40,782.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02,123.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1,554.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02,262.58	
合计	21,840,530.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2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勇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世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8,939,411.32	3,810,615,709.56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8,853,081.23	1,510,691,606.14	13.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9,189,419.12	-0.78%	1,399,494,176.37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44,515.08	-35.03%	91,842,309.00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93,668.77	-26.44%	76,820,683.86 -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7,046.76	-163.02%	111,204,496.65 3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250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250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76%	6.94% -1.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63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84,409.05	本报告期主要收到财政贴息600万元;收到开普增信奖励520万元;新增低息贷款贴息900万元;退进军军费70万元(执行服务费565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6,329.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426.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6,608.94	
合计	16,021,626.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凯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8%	55,840,0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4.41%	53,371,200	40,029,400	质押
五洲新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12,298,147		
陈强	境内自然人	1.06%	3,920,00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06%	3,912,093		质押
刘卫	境内自然人	1.00%	3,716,088		
曹洪洲	境内自然人	0.89%	3,300,000		
王振森	境内自然人	0.74%	2,724,316		
林松	境内自然人	0.68%	2,504,400	1,678,2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凯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5,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邵兴祥	13,3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五洲新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298,147	人民币普通股
陈强	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春莲	3,912,093	人民币普通股
刘卫	3,716,088	人民币普通股
曹洪洲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振森	2,724,316	人民币普通股
赵超男	2,3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园	2,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变相减持,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2,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回购股份1,763,849股,回购金额10,480.89万元,回购金额占本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04%。

上述回购行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勇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世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8,939,411.32	3,810,615,709.56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8,853,081.23	1,510,691,606.14	13.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9,189,419.12	-0.78%	1,399,494,176.37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44,515.08	-35.03%	91,842,309.00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93,668.77	-26.44%	76,820,683.86 -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7,046.76	-163.02%	111,204,496.65 3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250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250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76%	6.94% -1.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63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84,409.05	本报告期主要收到财政贴息600万元;收到开普增信奖励520万元;新增低息贷款贴息900万元;退进军军费70万元(执行服务费565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26,329.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426.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6,608.94	
合计	16,021,626.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凯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8%	55,840,0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4.41%	53,371,200	40,029,400	质押
五洲新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12,298,147		
陈强	境内自然人	1.06%	3,920,00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06%	3,912,093		质押
刘卫	境内自然人	1.00%	3,716,088		
曹洪洲	境内自然人	0.89%	3,300,000		
王振森	境内自然人	0.74%	2,724,316		
林松	境内自然人	0.68%	2,504,400	1,678,2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凯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5,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邵兴祥	13,3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五洲新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298,147	人民币普通股
陈强	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春莲	3,912,093	人民币普通股
刘卫	3,716,088	人民币普通股
曹洪洲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振森	2,724,316	人民币普通股
赵超男	2,3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园	2,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通过减持公司股份变相减持,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2,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回购股份1,763,849股,回购金额10,480.89万元,回购金额占本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04%。

上述回购行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